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杨良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杨良志、独立董事张晓君、独立董事朱宏伟3人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张晓君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杨良志、独立董事刘诚明、独立董事张晓君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诚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曾之俊、独立董事朱宏伟、独立董事刘诚明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宏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杨良志、董事曾之俊、董事白琳 3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杨良志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白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安培先生、赵兴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胡小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简历**一、董事长简历**

杨良志先生，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至1995年任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在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攻读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任美国朗讯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广东省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任彩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良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0,000股，通过吉安万鸿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372,600股，通过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7,713股，通过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56,532股；杨良志先生与曾之俊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1、杨良志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2、曾之俊先生简历**

曾之俊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管理专业。1993年至1996年任IBM中国系统工程师、客户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国际整流器公司系统分析员、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美林证券投资银行客户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6年任彩讯有限董事，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之俊先生通过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972,600股，通过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18,000股，通过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56,532股；曾之俊先生与杨良志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白琳先生简历

白琳先生，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信息学院，2004年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获得浙江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联合EMBA学位。现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在读。2000年任职天津电视台体育频道，2000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邮电科学院工作，2002年至2015年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支撑室经理，业务支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互联网二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白琳先生通过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99,11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晓君女士简历

张晓君女士，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2015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并分别于2007年和2009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学学士学位和统计学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并兼任北京大学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年至今

任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刘诚明先生简历

刘诚明先生，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本科就读于南京邮电学院，在职学习分别取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自 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以来，曾任山东省邮电设计院总工程师/副院长、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山东邮电管理局信息产业局局长、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联合通信集团公司部门和省公司主要负责人（基础网络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信息化部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公司研究院院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具有丰富的通信信息技术、业务和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诚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朱宏伟先生简历

朱宏伟先生，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10 年任美国普拉戈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山东省智

慧机器人研究所所长，2016年至2019年任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2年曾任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铲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白琳先生简历，详见“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3、白琳先生简历”

2、杨安培先生简历

杨安培先生，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2004年至2018年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支撑中心工程师、室经理。2019年加入彩讯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安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兴玉先生简历

赵兴玉先生，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国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

年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至 2021 年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OBU 市场与解决方案部总经理，2021 年加入彩讯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兴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欣先生简历

王欣先生，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加入彩讯股份，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小云女士，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10 月加入彩讯股份，曾任职于公司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胡小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